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贷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6 酒后驾驶
1.1 合同构成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6. 如实告知	8.8 无有效行驶证
1.3 投保范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9 机动车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0 医疗事故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1 潜水
2.2 保险期间	7.1 年龄错误	8.12 攀岩
2.3 保险责任	7.2 合同内容变更	8.13 探险
2.4 责任免除	7.3 地址变更的通知	8.14 武术比赛
3. 保险金的申请	7.4 争议处理	8.15 特技表演
3.1 受益人	7.5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8.16 高危职业
3.2 保险事故通知	8. 释义	8.17 现金价值
3.3 保险金申请	8.1 周岁	8.18 有效身份证件
3.4 宣告死亡处理	8.2 意外伤害事故	8.19 医院
3.5 诉讼时效	8.3 全残	8.20 未到期保险费
4. 保险费的交纳	8.4 毒品	
4.1 保险费的交纳	8.5 管制药物	
5. 合同解除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贷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贷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年龄在18周岁(见8.1)至65周岁，具备贷款条件并向金融机构申请且获得贷款的个人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下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初始贷款金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期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单满期日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8.2)，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而身故或全残(见8.3)，我们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8.4)；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管制药物(见8.5)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8.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8.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8.8)的机动车(见8.9)；
7.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8.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精神疾患、医疗事故(见8.10)；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8.11)、跳伞、攀岩(见8.12)、探险(见8.13)、摔跤、武术比赛(见8.14)、特技表演(见8.1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从事飞行活动(以乘客身份持有效机票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11. 被保险人从事本合同列明的高危职业(见8.16)活动；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8.17)。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本合同身故、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分为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享有优先领取相应额度保险金的权利，第二受益人享有领取剩余保险金的权利。如身故、全残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我们将向第二受益人给付剩余部分的保险金。

#### 1. 第一受益人

本合同身故、全残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投保时您、被保险人所指定的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为索赔当时依本合同所附贷款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不接受第一受益人的变更。

#### 2. 第二受益人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由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指定，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第二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第二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后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扣除第一受益人领取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第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1.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贷款合同、被保险人还贷收据或证明；
- (2) 若申请人为第二受益人，须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见8.18)；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贷款合同、被保险人还贷收据或证明；
- (2) 若申请人为第二受益人，须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
- (3) 就诊医院(见8.19)出具的诊断证明、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的就诊资料；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者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如经法院宣告死亡且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能提供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被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死亡日期为准，依本合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受益人应于知道此情况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在失踪期间有应给付其他保险金者，我们依约给付。

-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 5. 合同解除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借款人提前还清贷款的书面证明。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如实告知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 7.3 地址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选择以下第\_\_\_\_\_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5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有权申请司法机构或者国家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8. 释义

---

8.1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1年不计)。

8.2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3 全残 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a)；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b)；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c)；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d)。

注：

a.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b.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c.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d.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满180天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5 管制药物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6 高危职业 指采矿业；海上作业；桥梁工程；消防员；潜水员；交通及防暴警察；职业运动员；海湾、港口工程；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电缆、高压电、架空线操作及维修，架空作业(包括安装维修工、清洁工)；建筑业鹰架架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运输；液化气制造；汽油罐车运输；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驯兽及饲养；武打和特技；杂技；战地记者；直升机飞行；硫酸盐酸硝酸等有毒物品生产；刑警、特警、武警官兵；空中或海上服役军人；特种部队。
- 8.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扣除手续费后的未到期保险费(见8.20)。其中手续费=35%×未到期保险费。



- 8.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19 医院 本合同所称医院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急救情况不适用于私人医院、民营医院、私人诊所)。此处医生是指具有合格资格的，在卫生部批准的二级以上的医院工作的专科医生，不包括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合伙人、配偶或亲属。
- 8.20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未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

(本保险条款内容结束，以下为空白)